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市自然资利用函〔2024〕5号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美中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盆地 潘庄区块煤层气开采项目（2024年第一期 第一批）勘探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美中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块煤层气开采项目（2024年第一期第一批）勘探项目临时用地的初审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沁水县嘉峰镇土地合计1.3165公顷（其中耕地0.9516公顷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.8322公顷）。用途为煤层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。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你局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市自然资发〔2024〕106号）要求，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，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转批之日起有效，有效期为四年，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，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，将

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如遇政府征收征用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。

六、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。